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 85%共保保险条款

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单列明的、属于被保险人固定资产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若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已达其保险价值的 85%，则视同投保人已足额投保，保险人在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不作比例分摊。